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心怡
電話：03-5216121-223
電子信箱：0156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400612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0612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律師法」第4條，行政院定自116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4月1日院臺法字第1141006736B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4/04/07 11:25



1140001740

有附件